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

中电池协[2016]032号

关于举办“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电池产品及原辅材料、零配件、机械设备展示交易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中国电池工业协会与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国家 863 电动车重大专项动力电池测试中心、北京新能源汽车产业协会、北京市新能源汽车发展促进中心、北京华兴东方展览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电池产品及原辅材料、零配件、机械设备展示交易会（Battery China 2017）”将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23 日在国家会议中心（北京）举行。在此诚挚邀请贵单位参加此次盛会。

“Battery China”自 1997 年由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创办以来，遵循国家政策，伴随行业发展趋势，力求打造一个最前沿的电池技术与应用的一站式国际性的贸易及技术交易平台。“Battery China”已伴随中国电池行业成长 20 年，经多方合作，展会规模和质量不断提升，已成为中国乃至亚太地区最重要、规模较大的电池专业展，并且是唯一涵盖电池全产业链（包括下游电动汽车产业链）的商贸平台，对中国电池行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推动作用。

“Battery China 2017”展览面积在以往基础上，扩展到 35000 平方米，约 1800 个展位，将是一届以锂电池、氢镍电池、超级电容器、锌锰电池、碱锰电池、铅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电池管理系统、电动汽车及充电站（桩）为主题、涵盖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技术及应用的国际性展览会，将充分展示当今国内外电池行业的最新动态、最新技术、最新工艺、最新产品。

展会同期，将举办“第二届中国（北京）国际电动车技术展示交易会（EVTec China2017）”及“打开未来电动车市场之门-中国电动车电池系列技术沙龙”“电动车试乘试驾”等系列活动。

2017 年 6 月的北京，我们期待着贵单位的参与！

有关交易会的详细情况，请见参展细则或查阅：

[Http://www.bhoec.com/batteryshow](http://www.bhoec.com/batteryshow)

附件：参展细则



参 展 细 则

一、展会名称:

Battery China 2017—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电池产品及原辅材料、零配件、机械设备展示交易会
(以下简称“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电池产品展示交易会”)

同期活动:

EV Tec China 2017—第二届中国(北京)国际电动车技术展示、交易会
打开未来电动车市场之门-中国电动车动力电池系列技术沙龙
电动车试乘试驾活动

二、主办单位: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201所)
国家 863 电动车重大专项动力电池测试中心
北京新能源汽车产业协会
北京市新能源汽车发展促进中心
北京华兴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三、战略合作伙伴:

中国自行车协会

四、协办单位:

浙江省蓄电池行业协会
国家动力及储能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浙江省蓄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五、支持单位:

商务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家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
国家电网
汽车工程学会
日本电池协会
台湾电池协会

六、承办单位:

北京华兴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七、展出地点:

国家会议中心(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7号)

八、时间安排:

布展时间:	2017年6月19日、20日	08:30 - 17:00
开幕时间:	2017年6月21日	09:30 - 10:00
展示时间:	2017年6月21日	10:00 - 16:30
	2017年6月22日	09:00 - 16:30
	2017年6月23日	09:00 - 14:00
撤展时间:	2017年6月23日	14:00 - 17:00

九、展示交易范围：

1. 各类系列电池：

锂离子电池、铅酸蓄电池、超级电容器、镉镍电池、氢镍电池、钠硫电池、液流电池、固体电解质电池、导电聚合物电池、锌空气电池、锌银电池、锌镍电池、锌锰电池、碱锰电池及可充碱锰电池、各类扣式电池、一次锂电池、热电池、燃料电池、太阳能电池及其它新型电池。

2. 各种用途电池：

手机、笔记本电脑、摄录一体机等数码产品、声像电子、电器设备用电池；各种仪器仪表用电池；对讲机电池、无绳电话用电池；通信电源用电池；应急照明用电池；UPS电源系统用电池；电力开关柜用电池；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风光互补系统、太阳能路灯、草坪灯、景观灯及交通信号灯等电力储能型电池；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电动船舶、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及其它电动车辆用动力电池（组）及电池管理系统；汽车、摩托车、飞机、船舶等启动用电池；铁路机车用电池；燃料电池；超级电容器；军事装备用电池及其它特殊用途电池。

3. 太阳电池、系统及应用产品：

硅太阳电池及材料；薄膜太阳电池及材料；太阳电池透明封装材料；太阳电池及组件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太阳能路灯、草坪灯、交通指示灯等；太阳能充电器；用户光伏电源、并网光伏系统及光伏输配电器材；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互补系统；逆变器；测量及控制系统；太阳能系统控制软件。

4. 各类电池用原材料、零配件：

电池用锰粉、电解二氧化锰、锌材、锌粉、无汞锌粉、石墨粉等一次电池用材料；氢氧化亚镍、泡沫镍、储氢合金、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改性石墨材料等二次电池正负极材料、各种电池隔膜材料；电池用添加剂、粘接剂；电池钢壳及其他零部件等；各类零部件加工用模具与设备，铅酸蓄电池用材料与配件。

5. 电池制造设备、测试仪器等：

各系列电池生产专用设备与生产线；电池产品自动化包装机械、贴标机、打标机；电池产品检测及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用检测技术、测试实验设备、测试仪器；计算机技术在电池生产、检测中的应用与装备；电池研究与电池性能检测或监测仪器。

6. 各系列二次电池使用的智能化充电器、电动汽车充换电站（桩）及相关配套设施：

充换电站智能网络、电动汽车充电站产品、充电站配电设备、充换电池及电池管理系统、停车场充电设施及智能监控设备、充电站供电解决方案、充电站-智能电网解决方案等。

7. 电池工业用三废处理设备；废旧电池回收处理技术与设备等。

8. 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等电动交通工具。

十、展位安排及费用：

(1) 展位：标准展位 9 平方米起租，光地面积 36 平方米起租。

标准展位的基本设施与服务包括：

三面展板（3×3×2.5m）、地毯、二只射灯（或日光灯）、一张洽谈桌、两把折椅、一个单项电源插座（5A/220V/50Hz）、参展单位（中/英文）楣板一条。

光地仅提供场地，其它一切费用自理（布展期间的管理费自付）。

(2) 展位费用标准

标准展位：国内企业：10000 元/9m²；

外商合资、独资企业：12000 元/9m²；

国外及港澳台企业：2970 美元/9m²

注：双开口展位加收 10% ；

光地：国内企业：1000 元/m²；

外商合资、独资企业：1200 元/m²；

国外及港澳台企业：280 美元/ m²

- ※ 2016年12月31日前签定参展合同并付全款的企业可享受5%的价格优惠。
- ※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会员单位或历届参展企业可享受5%的优惠。
- ※ 参展企业在其网站新闻栏刊登本展会信息，组委会将在展会官网“部分展商”栏为参展企业作LOGO链接（155x85 pixels）。
- ※ 凡参展企业均可在“会刊”上免费刊登“企业简介”，请参展企业在填写“参展合同”（详见附表一）的同时，按要求认真填写参展企业简介表（详见附表二），企业简介截稿日期为2017年4月30日，请在此之前尽快传真或电邮至电池展组委会。

十一、广告价格：

位置	价格（元）	位置	价格（元）	位置	价格（元）
会刊封底	20000	会刊封三	10000	门票广告	5000/1万张
会刊跨页	18000	会刊内首页	10000	包袋广告	40000/1万个
会刊封二	15000	内页彩色	6000	胸卡吊带广告	35000/3万根

※ 如需申请网络和展馆现场广告，另附报价表。

十二、展位确认与广告确认的方式：

请参展商按要求填写好“参展合同”(附表一)，加盖公章后传真或邮寄到展会组委会。

展位及广告确认，以款到为准，请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所有申请将按照“先预订交费，优先选位”的原则预订。

十三、系列活动

1. 主题报告会

- 用户(包括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通讯、船舶、铁路系统、电动玩具等领域)关于市场需求的报告；
 - 测试部门(国家 863 电动车重大专项动力电池测试中心、国家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关于电池标准的演讲；
 - 国家科技部、商务部、发改委、环保部、能源局有关领导介绍新能源产业政策、法规、发展规划及产品标准的报告；
 - 国内外知名公司的高层人士及相关学者对电池技术的发展趋势及产业化发表演讲。
2. 同期举办“第二届中国（北京）国际电动车技术展示交易会（EVTec China 2017）”和“中国电动车动力电池系列技术沙龙”，邀请国内外电动汽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企业参展、参观，是电动车、动力电池企业对接的平台。
3. 为配合北京市新能源汽车发展促进中心的工作，我们在展会期间将组织参观观众进行电动车试驾活动。
4. 设立光伏、风能、电力储能展区，邀请光伏、风能、电力企业参展、参观。
5. 邀请国内外投资机构参展，为电池行业提供融资服务。

十四、展会组委会联系方式：

北京华兴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闫迎春
 电 话： 010-87765620, 87766019
 传 真： 010-87766239
 E-mail: batteryfair@163.com
 Website: www.bhoec.com/batteryshow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
 联系人： 杨先生
 电 话： 010-65131879 13811683610

※ 欢迎关注北京华兴东方展览有限公司微信订阅号 huaxingdongfangqun 。实时了解最新最权威展会资讯！（即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电池产品展示交易会）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电池产品展示交易会

参展合同

单位名称(中文)					
(英文)					
单位地址(中文)				邮编	
(英文)					
单位名称(发票抬头)					
寄送发票地址					
法人代表			电话		传真
参 展 经 办 人	姓 名			部门/职务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网址	
参展产品(中文)					
(英文)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商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商 <input type="checkbox"/> 进出口商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我公司申请		标准展位_____个或光地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会刊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封底 <input type="checkbox"/> 中间跨页 <input type="checkbox"/> 封二 <input type="checkbox"/> 封三 <input type="checkbox"/> 内页首页 <input type="checkbox"/> 内页彩色 <input type="checkbox"/> 门票广告____万张 <input type="checkbox"/> 包袋广告____万个 <input type="checkbox"/> 胸卡吊带广告____万根			
应付费用(人民币)		展位费_____元 广告费_____元 合计_____元			

※ 申请展位前请仔细阅读参展合同有关规定及参展细则。

参展商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公 章_____

参展确认

主办单位填写

兹确认贵单位申请位于北京·国家会议中心_____号馆_____平方米之 光地 标准展位，
展位号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公 章_____

※ 所有申请将按照“先预订交费，优先选位”的原则预订。参展公司自签定《参展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 50%定金，在收到主办单位确认通知后，方可有效。所有余款应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前付清，否则主办方有权变更参展商所申请内容，或视其放弃展位。2017 年 3 月 1 日之后报名参展的企业应在签定《参展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全款。

※ 参展商如要取消已预订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退展，经主办单位确认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展手续。参展商在 2017 年 3 月 1 日(不含)之前退展，主办单位收取全部展位费的 30%作为补偿，余款退回；在 2017 年 3 月 1 日-3 月 15 日(不含)期间退展，主办单位收取全部展位费的 50%作为补偿，余款退回；在 2017 年 3 月 15 日(含)之后退展的，展位费不退。

参展费用请汇款至电池展组委会：

帐 户：北京华兴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石门支行

银行帐号：0200048409200190063

参展合同有关规定

1. “展览会”指于2017年6月21日至23日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展出的Battery China 2017—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电池产品及原辅材料、零配件、机械设备展示交易会。“主办单位”指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国家863电动车重大专项动力电池测试中心、北京华兴东方展览有限公司。“参展商”指根据合同获得展位的单位。“合同”指参展商与主办单位之间签订的合同。凭此合同，参展商在展览会期间有偿使用展位。主办单位则按已签订合同为参展商提供相应的展位和相关服务。展览会期间，每个展位展品必须展出，参展单位至少有一个人在场。
2. 参展合同需经参展商与主办单位的主管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参展商签署合同之日起15天内支付50%的定金，展位预订方为有效。所有余款应于2017年4月1日前付清，否则主办单位有权变更参展商所申请内容，或视其放弃展位。2017年3月1日之后报名参展的企业应在签订《参展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全款。
3. 参展商如要取消已预订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主办单位，同时须按参展合同中约定支付相应费用。参展商如在签约后要求缩小其展位面积，仍须支付原来预订时的全部金额。未经主办单位同意，参展商不得将其展位转租或分租第三方。主办单位有权因展览会整体需要调整参展商的展位位置或面积，主办单位将按调整后的展位面积收费。
4. 如果参展商向主办方提供了不真实的公司数据和资料，展品超出了展览会展品展示范围，或不再存在符合参展的条件，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已经安排的展位位置，要求参展商将不允许参展的产品搬离展馆，展位费不退，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负责。
5. 本届展览会主办单位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并致力确保参展商在展期内知识产权不受侵害。要求参展商展出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参展企业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带有注册商标或取得专利许可或授权经销的参展产品，请持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或商标使用授权书、代理协议或专利产品证书复印件，以备查验。严禁假冒伪劣等侵权产品参展。
6. 主办单位将向参展商提供展览会各项安排的参展商手册。参展商须遵守参展商手册中的各项规定。
7. 主办单位将向各参展商提供展览会平面图和标准展位的详细资料。参展商不得在主办单位认为遮挡光线，或者有碍观瞻、影响安全的公共场所、出入通道、影响其他参展商的地方陈列展品或摆放物品，否则，承担可能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装展台参展商必须在开展前6周，向主办单位提交特装展台详细结构图及电路图以向公安消防部门备案，并将可能聘用的展览搭建商名字和联系方式通知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如能提出充足的理由，有权拒绝使用任何提名的这些展览搭建商。
8. 展馆提供一般的照明。主办单位指定正式搭建承包商，将电气线路连接到各展位以备展品陈列之需。未经展馆施工管理部门同意展厅内不允许其他电气承包商工作，参展商不能随意安装或使用主办单位认为破坏展馆规定的任何装置和设施。所有设施均由授权单位进行检查。
9. 危险物品不得带入展馆。没有征得主办单位同意，不得在展厅内的任何部位树立或张贴任何标志、印刷品。
10. 所有搭建、装饰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同时遵守展馆有关规定。展品摆放必须安全牢固，参展商因自身的原因给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 所有的展品和所有由参展商或他们的代理人，搭建商或参展商邀请者带进展览会的物品，均由参展商承担风险。主办单位不负责这些展品或物品的任何损失或损坏。主办单位不负责非主办单位的疏忽而造成的参展商或代理承建商或参展商邀请的其他人员的生命或人身伤害。参展商有责任承担并赔偿因安装和拆除展位不当而造成主办单位的利益蒙受损失或损害，以及直接或间接由参展商或任何承包商，分承包商或参展商邀请者，或由于任何展品或机器等，对展位所造成的损失和损害。
12. 如果主办单位因不可抗力，而取消展览会，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协商解决。如因商业原因取消展览会，主办单位将全额退回参展商已付费用。参展商不再追究主办单位的其他责任。
13. 为保证展览会的顺利进行，主办单位保留颁布附加条款的权利，所有附加条款作为协议的一部分，提供给参展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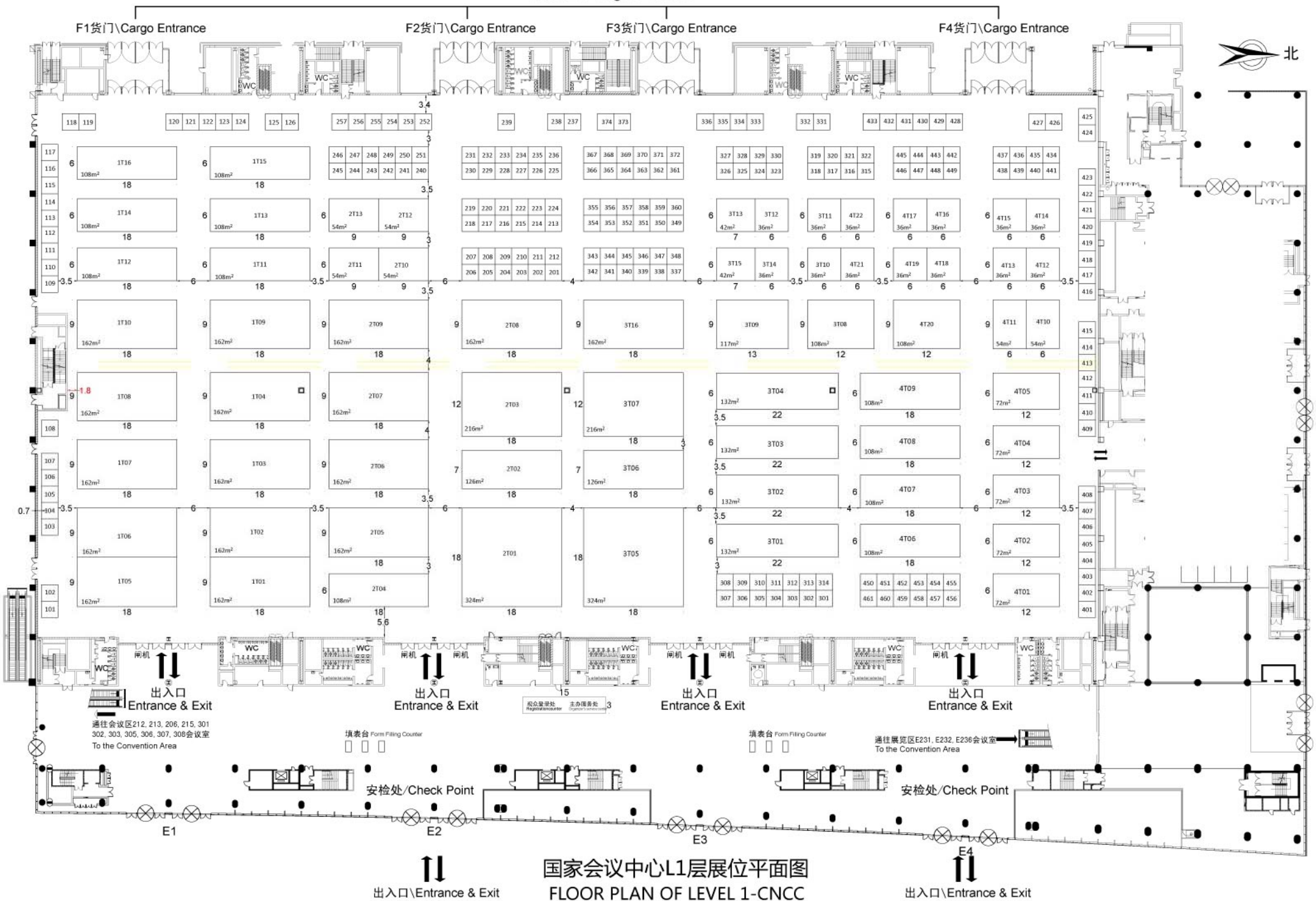
附表二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电池产品展示交易会 参展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 (准确全称)	中文				邮编	
	英文					
通讯地址	中文					
	英文					
业务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网 址			
参展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电池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电池 <input type="checkbox"/> 铅酸电池 <input type="checkbox"/> 原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零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					
企业及主要产品简介						
<p>简介：（中、英文各 200 字）</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top: 50px;">单位盖章</div>						

- 1、文字请打印或正楷书写，否则不便校核；内容不超过 200 字,此表不够请另附纸。
- 2、请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传真或电邮至展会组委会，过时将不能保证在会刊上刊登。
- 3、组委会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北京华兴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16 号后现代城 14-B-502, 100124
 联系人：闫迎春 杨传勇
 联系电话：010-87765620, 87766019
 传 真：010-87766239
 E - mail: batteryfair@163.com

卸货区\Freight Access



国家会议中心L1层展位平面图
FLOOR PLAN OF LEVEL 1-CNCC

Battery China 2017-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电池产品及原辅材料、零配件、机械设备展示交易会